

证券代码：837862

证券简称：铭冠板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相关公司法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2	铭冠板业	2020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康、杜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二）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2019 年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审核说明。

（五）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

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9日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泽；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联系电话：0596-3522896 传真：0754-88300326-8604；邮政编码：3635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